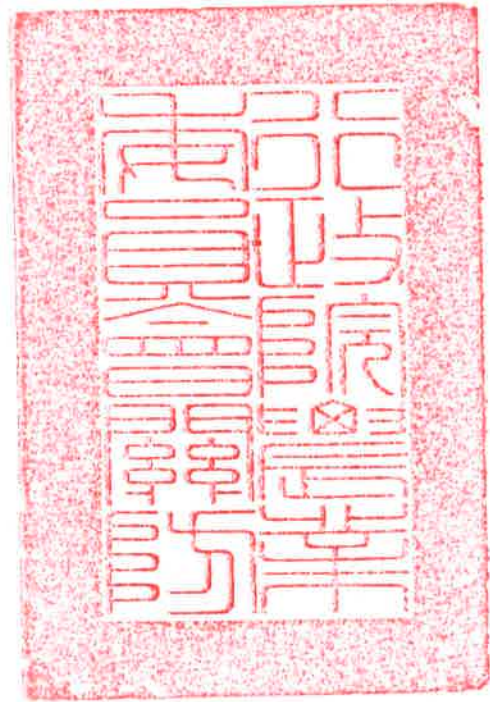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59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克蟎等十一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%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用農藥：

- (一)「大克蟎」、「芬佈克蟎」、「16.5%滅紋乳劑」、「8%甲基砷酸鈣可濕性粉劑」、「1%鐵甲砷酸銨粒劑」、「6.5%鐵甲砷酸銨溶液」、「42.3%禾爾邦砷乳劑」、「0.49%嘉賜蒙粉劑」及「甲基砷酸鐵」等九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- (二)「35.2%甲基砷酸鈉溶液」及「45%甲基砷酸鈉溶液」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
二、限制農藥之使用方法及範圍：

- (一)「25%毆殺松乳劑」、「75%毆殺松水溶性粒劑」、「75%

毆殺松水溶性粉劑」、「50%毆殺松可濕性粉劑」及「30%陶毆松乳劑」等五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刪除於水稻之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
(二)「8%克氯綜粒劑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

訂

線